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甲板高級船員收回舷梯時墮海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名甲板高級船員在收回右舷舷梯期間，從舷梯最低的數級墮海，其後被發現死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- 事發前，一艘香港註冊的雜貨船停靠泊位裝載貨物後，準備駛往內港錨地。內河領港員從右舷舷梯登船後，船長指示三副和一名甲板高級海員收回右舷梯。
- 在收回舷梯期間，該海員站在舷梯接近中段的梯級，以便解下繫着的安全網，三副則在舷梯的最低數級移除便攜式支柱。突然，該海員看見三副雙手抓住一根支柱，身體懸於舷梯外。支柱最終從舷梯的插座上脫落，三副隨即掉進水中。
- 當地海岸警衛隊接獲船上人員墮海的報告後，立即展開搜救行動，但未能找到三副。兩日後，在海上發現三副的屍體。
- 調查發現肇因如下：
 - 船員缺乏安全意識，低估了在濕滑舷梯上工作的潛在危險。船員在船舷工作，但沒有額外保護裝備，亦沒有意識到穿上救生衣的重要性；以及
 - 管理公司沒有留意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有關在船舷工作時須穿着救生衣的規定。船上無提供工作用的救生衣，而且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中並未載述關於收回舷梯的程序。

汲取教訓

5. 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時刻遵守《守則》中有關在船舷工作時須穿着救生衣的規定，並加強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救生衣、安全帶等的安全意識。
6. 管理公司應在船上提供工作用的救生衣，並按《守則》和這次事故的教訓，在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中訂定有關在船舷工作、架設和收回舷梯的安全程序。
7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7月15日